

类别：A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签发人：李文琪

长建函〔2023〕61号

对政协第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306号提案的复函

强利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应用‘互联网+’对全区小区消防点位精准化管理的建设的提案”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我区居民住宅小区数量不断增多，我们将小区消防安全放在首位，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小区消防安全存在问题逐一排查，逐一清理，对发现问题进一步梳理，拿出方案，确保小区业主安全得到有力保障。为有效提升全区小区消防精准化，我们主要做了以下的工作：

一、关于“明确责任主体。”的建议落实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我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我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立消防专班并组建应急消防队，人员来源主要为物业服务企业在小区内招募的志愿者，担负起小区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日常巡查、消防安全宣传以及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职能。开展防火检（巡）查，对建筑各部位的消防安全系统，包括各类消防设施实行定期检查，同时督促其落实消防措施。同时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制定消防预案，根据各自建筑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救援办法。定期组织应急消防小分队开展消防救援演练，并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定期邀请消防大队对应急消防小分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要求各物业服务企业强化主体责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履行安全职责，建立问题台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影响小区消防等安全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按规定上报告相关部门。

二、关于“摸清底数，实现消防点位精准化管理。”的建议落实情况

我局根据《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西安市前期物业招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开展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备案，聘请物业管理行业专家组建专家库规范物业服务企业项目准入。为规范全区物业服务行为，维护物业服务市场秩序，我局对辖区内经营但未经过前期招投标进驻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登记管理制度。通过市局信息监管平台、实行企业登记制度，纳入物业行业监管。同时强化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明确消防主体责任，实现消防点位精准化管理，竭力保障业主合法权益。

三、关于“建立定期检查、监督机制”的建议落实情况

我局开展全区高层建筑、老旧小区等火情易发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将高层建筑、老旧小区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是否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是否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器材设施并保存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是否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楼梯间和疏散通道是否堆放可燃杂物；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常闭并保持完好；住宅楼道、门厅是否乱拉乱接电线、违规进行电动自行车充电；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和自救逃生意识培训工作等方面作为排查整治重点。

其中，尤其在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问题方面，我局推动辖区高层住宅小区利用公共收益及电梯广告置换等形式，试点安装电梯电动车阻车装置，目前已在 13 个小区的 900 余部电梯落实。下一步还将继续推广安装。

为解决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问题，我局要求物业企业利用电梯、楼宇过道、小区宣传栏等加大宣传力度，同时要求物业企业加强巡查，对发现“飞线”充电行为及时劝导，不听劝导的联合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2020 年以来相继在 170 个小区安装 780 套防雨棚，4700 组电动车充电桩，从技防层面解决了飞线充电问题，有效保障小区消防安全。

结合日常检查巡查和“红黑榜”、消防专班、消防培训及演练等情况，我局将定期联合公安机关及消防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对整改不及时、业主投诉多的小区，有针对性地加大处罚力度，

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行为。

同时我局加大日常督导检查力度，定期对居民小区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小区，现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后续查看整改进度，落实整改效果。并督促各物业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防范措施，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自防自救能力，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对我们工作中的不到之处，就您的提案答复不到之处，请您多提宝贵意见。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联系人：唐银峰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
